

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烟中会专评字（2019）第31号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YANTAI ZHO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烟中会专评字（2019）第31号

我们接受山东省政府委托，对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总体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预期项目旅游收益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发行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 4.5 亿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年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年末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偿还本息合计
第一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二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三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四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五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六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七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八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九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一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二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三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四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五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六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七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八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十九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1,800.00
第二十年	45,000.00	45,000.00		4%	1,800.00	46,800.00
合计		45,000.00			36,000.0	81,000.00

2、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预期会产生较为可观的旅游收益，本项目主要用旅游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依据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局与长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约定及 2016-2018 年全区实现的旅游收益预测债券存续期间旅游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预测旅游净收益，考虑每年增速为 5%。

(2) 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假设长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每年上缴给区财政金融局的旅游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测算详见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中的项目旅游收益预测表；根据上述预测表的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	90,270.05
合计	90,270.05

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旅游净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根据相关政策，对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该项目实行区县内自行平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为：本息覆盖倍数为1.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旅游项目收益	小计
第一年		1,800.	1,800.00	2,730.00	2,730.00
第二年		1,800.	1,800.00	2,866.50	2,866.50
第三年		1,800.	1,800.00	3,009.83	3,009.83
第四年		1,800.	1,800.00	3,160.32	3,160.32
第五年		1,800.	1,800.00	3,318.33	3,318.33
第六年		1,800.	1,800.00	3,484.25	3,484.25
第七年		1,800.	1,800.00	3,658.46	3,658.46
第八年		1,800.	1,800.00	3,841.38	3,841.38
第九年		1,800.	1,800.00	4,033.45	4,033.45
第十年		1,800.	1,800.00	4,235.13	4,235.13
第十一年		1,800.	1,800.00	4,446.88	4,446.88
第十二年		1,800.	1,800.00	4,669.23	4,669.23
第十三年		1,800.	1,800.00	4,902.69	4,902.69

第十四年		1,800.0	1,800.00	5,147.82	5,147.82
第十五年		1,800.0	1,800.00	5,405.21	5,405.21
第十六年		1,800.0	1,800.00	5,675.47	5,675.47
第十七年		1,800.0	1,800.00	5,959.25	5,959.25
第十八年		1,800.0	1,800.00	6,257.21	6,257.21
第十九年		1,800.0	1,800.00	6,570.07	6,570.07
第二十年	45,000.00	1,800.0	46,800.00	6,898.57	6,898.57
合计	45,000.00	36,000.0	81,000.00	90,270.05	90,270.05
本息覆盖倍数	1.11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专项债券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项目产生的预期旅游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烟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为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功能，改善海陆生态环境，加快海岛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长岛海洋生态保护和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直接促进旅游开发事业的蓬勃发展，提升开发地块价值，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鉴于融资项目的收益为旅游收益，均可划入区财政金融局，由区财政统筹使用，所以本项目主要用旅游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旅游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预测以旅游收益为基础，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项目收益测算表（旅游收益考虑每年增速5%），相关收益能全额用来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债券存续期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旅游项目收益能如期实现，旅游项目的成本均由地方财政统筹另行支付；

（四）债券存续期间，政府制定的建设计划、投产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 债券存续期间，旅游项目各相关项目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由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施。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机构改革期间成立，下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性质机关法人，法人代表：刘文彬，电话：32124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34MB2860696N，地址：长岛县海滨路105号。

主要职能：区交通住建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港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工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项目概况

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范围为 151 个岛屿和所属海域，岛陆面积 56.8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541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87.8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5.62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25亿元，比例为20%；剩余4.5亿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4.5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债券资金
----	------	--------	------	-----	------

1	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建设内容：开展庙岛、砣矶岛等岛屿污水综合治理，敷设污水管网，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强化水源建设，开展南长山岛 10 处、共计 0.93 万立方米的集蓄池建设，在南长山岛等岛屿建设总处理规模 5000 吨/日的海水淡化站。提升道路交通枢纽建设，对城乡道路、人行道（含慢道）大修，建设配套区域停车场，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南长山岛、北长山岛进行综合管网改造，配套敷设雨污分流、供水管网和其他管网改造。推进港口建设，改造北隍城岛、小钦岛等 8 个岛屿码头客运站和港口安全等设施。建设 1 处面积 20000 平方米的国内一流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展示中心，集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游学、观光游览等功能于一体，主要展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规划、内容成果等。	4	3.2
2	生态建设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推进全域生态修复，实施海洋综合修复工程，开展南长山岛、大黑山岛、庙岛等岛屿受损岸线整治修复 1.8 公里；拆除南长山岛、北长山岛等岛屿育保苗场约 12 万平方米，并恢复自然岸线 6.5 公里；完成大、小钦岛及南、北隍城岛岸滩垃圾和养殖物资清理，恢复自然岸线 4.63 公里，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1.625	1.3
合计				5.625	4.5

(二)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项目现金流入为旅游收益，长岛综合试验区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拥有九丈崖、月牙湾、仙境源等景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直接促进旅游开发事业的蓬勃发展。根据从长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的信息，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2016-2018 年长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平均每年上缴给区财政金融局旅游收益 26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预测旅游收益考虑每年增速 5%。每年旅游净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预计如下表：

测算表：项目旅游净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入	
	旅游净收益	年度小计
第一年	2,730.00	2,730.00
第二年	2,866.50	2,866.50
第三年	3,009.83	3,009.83
第四年	3,160.32	3,160.32
第五年	3,318.33	3,318.33
第六年	3,484.25	3,484.25
第七年	3,658.46	3,658.46
第八年	3,841.38	3,841.38
第九年	4,033.45	4,033.45
第十年	4,235.13	4,235.13
第十一年	4,446.88	4,446.88
第十二年	4,669.23	4,669.23
第十三年	4,902.69	4,902.69
第十四年	5,147.82	5,147.82
第十五年	5,405.21	5,405.21
第十六年	5,675.47	5,675.47
第十七年	5,959.25	5,959.25
第十八年	6,257.21	6,257.21
第十九年	6,570.07	6,570.07
第二十年	6,898.57	6,898.57
合计	90,270.05	90,270.05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90,270.05万元；

(三) 还本付息的测算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19年山东省政府生态旅游专项债券（一期）项目产生的预期项目旅游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392988101 1-1

名称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1号万达金融中心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孙庆广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资产评估、财会查帐、会计咨询、基建工程预决算编制与审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税务代理业务,代理记账业务、担任会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56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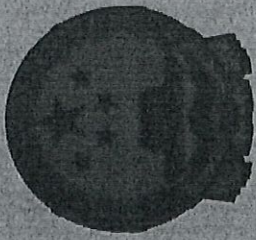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孙庆广

办公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通路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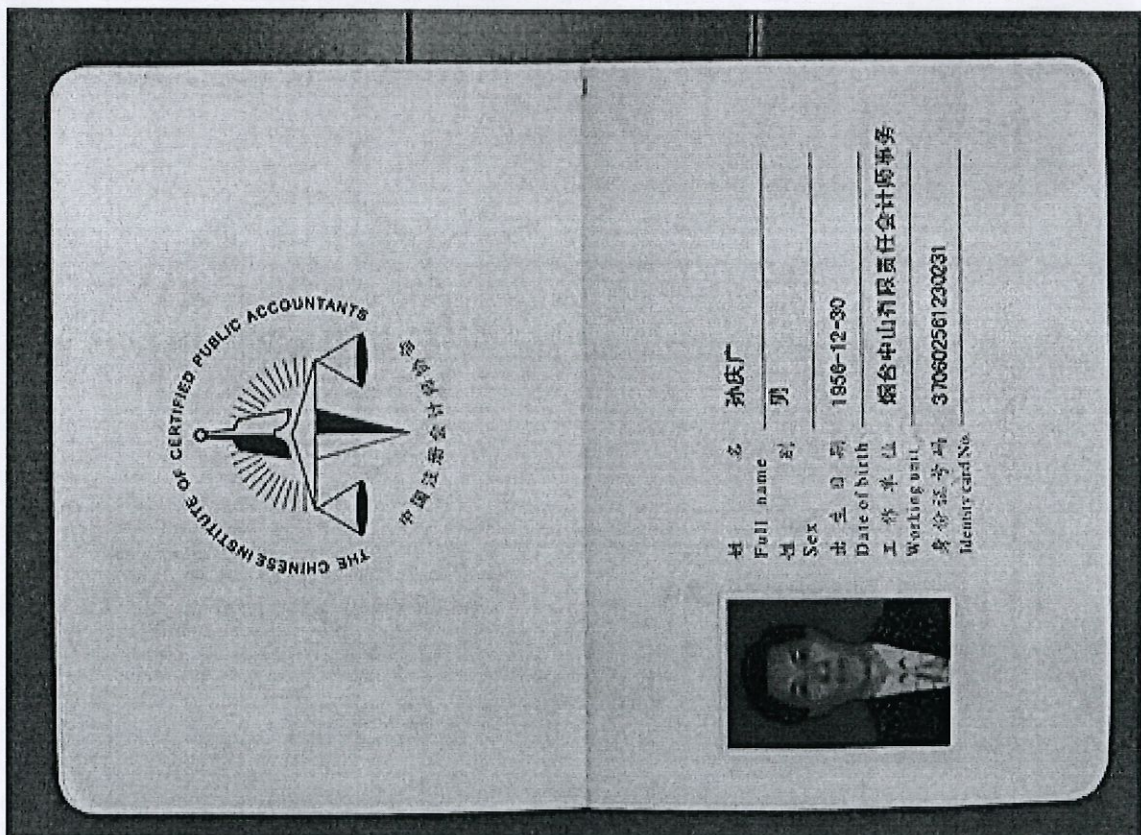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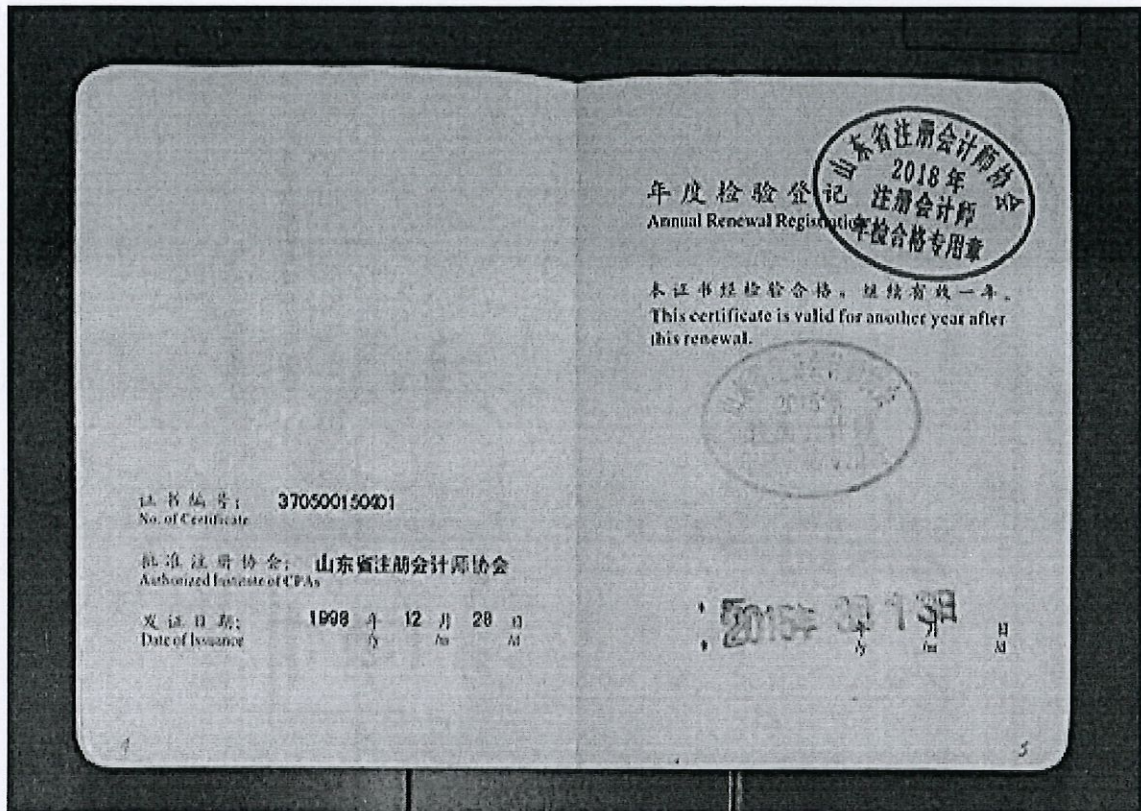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5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1-26



六分中



姓名: 马延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3
 工作单位: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60280060324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3 月 1 日

